

# 104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一般項目」【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縣市別：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者：

訪視項目：維護校園安全暨防制藥物濫用

## ●縣市政府業務聯絡人

業務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若可,請填)	e-mail
防制藥物濫用					
維護校園安全					

國中校數	校	國中特定人員學生數	人	濫用藥物學生數	人	尚在輔導學生數	人	輔導完成學生數	人
國小校數	校	國小特定人員學生數	人	濫用藥物學生數	人	尚在輔導學生數	人	輔導完成學生數	人
高中職校數	校	高中職特定人員學生數	人	濫用藥物學生數	人	尚在輔導學生數	人	輔導完成學生數	人
經費來源	防制藥物濫用	教育局(處)編列	元	教育部補助	元	其他經費	元	總計	元
	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局(處)編列	元	教育部補助	元	其他經費	元	總計	元

## 【評分說明】

1. 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分以上)，甲等(89以上,未滿80分)，乙等(79以上,未滿70分)、丙等(69以上,未滿60分)，丁等(未滿59分)。
2. 分數級距允許小數點以下一位,如評分級距為0-1分者,得分可為0.2、0.5、0.8等。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30%)

訪視項目	細項	訪視人員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分數	勾選	得分		
教育宣導 30%	(一) 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維護校園安全相關計畫與經費編列執行情形(8%)	依頒布計畫精進內容後轉發學校依其特性、資源訂定學校層級實施計畫，並管制學校確實執行。	4			一、請提供佐證資料備查。 二、請明列縣市政府 104 年度編列維護校園安全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及其執行情形(請檢附佐證資料)。
	有編列學生藥物濫用及校園安全經費且執行率達 90%(含)以上(3)；80%(含)以上(2)；未達80%(0)。	4				
	(二) 辦理維護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研習及宣導活動(22%)	自辦或轄屬學校辦理宣導活動(含研習)比率達 100%(10)；90%(含)以上(5)；未達 90%(0)。	10			一、請明列轄屬學校辦理宣導活動(含研習)之場次及辦理校數之比率。(其中校安研習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反詐騙、校園安全防護及校安通報等各項研習及宣導活動。) 二、各項研習及宣導場次如採系統填報，請提供網址及帳密，以利線上審查；另相關工作辦理情形於現場檢視。 三、請明列運用本部轉發教材使

訪視項目		細項	訪視人員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分數	勾選	得分		
		運用本部當年度轉發之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辦理宣導之學校比率達 100%(3)；達 90%(含)以上(2)；未達 90%(0)。	3			用之時間、場次，執行情形，成果統計等。(請製作統計表) 四、請列明推動紫錐花運動相關成果，並檢附反毒知識學習單、反毒健康小學堂、認知檢測問卷辦理情形。	
		配合本部推展紫錐花運動，帶動轄內學校、機關、團體宣導紫錐花運動(5)，並辦理相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評量(4)。	9				

## 二、二級預防(關懷清查) (32%)

訪視項目	細項	訪視人員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分數	勾選	評分		
關懷清查 32%	(一)建立學校「特定人員」名冊暨主動查察篩檢找出藥物濫用學生情形 (20%)	訂定檢核所屬學校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制度(5)及遭警查獲案件管制情形(5);另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人數比率達 25% (含)以上(2);未達 25% (0);另隨機篩檢陽性檢出率達 16%(含)以上(4);14%(含)以上(3);12%(含)以上(2);10%(含)以上(1);未達 10%(0)。	20			一、請提供檢核所屬學校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機制。 二、請提供所屬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區分遭警查獲人數與學校發現人數及其占藥物濫用學生人數比例)及說明遭警查獲案件之管制情形(含查獲前後列入特定人員名冊情形、查獲前尿篩紀錄等)。

訪視項目		細項	訪視人員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分數	勾選	評分		
						<p>三、依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每年抽檢率應達 25% 以上，爰請表列轄屬學校特定人員人數、尿液篩檢人數(含指定及臨機尿液篩檢人數)及實施尿液篩檢比率。尿液篩檢比率=(尿液篩檢人數/特定人員人數月平均值)%。</p> <p>四、臨機篩檢確認陽性檢出率情形(不包含年度 2 次指定尿液篩檢執行情形)，請表列每月臨機尿液篩檢送驗數量及檢驗結果情形；臨機篩檢陽性檢出率=(檢驗確認陽性人次/送檢驗公司檢驗人次)%。</p> <p>五、名冊管制及數據資料如採系統填報，請提供網址及帳密，以利線上審查；另相關工作管制情形於現場檢視。</p>	
(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執行情形(12%)	轄屬學校均完成每學期 1 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管制各校記名問卷知悉個案之追輔情形。	12				一、請提供轄屬國中小學實施記名或不記名問卷之統計數據及追輔情形說明。	

訪視項目		細項	訪視人員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分數	勾選	評分		
						二、本項採現場書面審查。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及督導考核 (38%)(若清查無陽性學生，輔導戒治項目成績併入清查作為)

訪視項目	細項	訪視人員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分數	勾選	評分		
(一) 輔導介入 20%	1. 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進行校安通報及春暉小組輔導情形 (14%)	督導學校完成藥物濫用學生校安通報及社政「關懷 e 起來」通報。	3			一、各校是否依本部作業要點執行藥物濫用學生之通報、成立春暉小組、召開會議。 二、春暉小組相關資料是否均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填報。輔導紀錄填報完整包含： (一) 學生基本資料。 (二) 成案會議紀錄(含春暉小組成員簽到)。 (三) 輔導紀錄(春暉小組每位成員之輔導紀錄)。 (四) 尿篩紀錄(每 2 週進行快篩檢驗 1 次)。 (五) 結案紀錄(含春暉小組成員
		管制有藥物濫用個案之學校依規定編組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因故中斷輔導者，轉介相關單位持續追蹤輔導。	3			
		督導有藥物濫用個案學校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依進度填報，填報完成率達 100%(3)；達 90%(含)以上(1)；未達 90%(0)；另輔導完成率達 90%(含)以上(5)；80%(含)以上(3)；70%(含)以上(1)；未達 70%(0)。	8			

訪視項目		細項	訪視人員			填表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分數	勾選	評分		
						簽到)。 三、個案中途離校及轉介相關單位(如社會局、少輔會、毒防中心)情形。 四、輔導完成率=輔導完成人數/(藥物濫用人數-輔導期間畢業人數-訪視時仍在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人數-尚在輔導階段人數)%。 五、惟為免學校對輔導期間畢業個案未執行輔導措施，對於此類人員倘若未進行輔導者，將扣本訪視項目2分。 六、本項採線上審查，依本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系統」資料為審查基準；另個案轉介管制情形於現場檢視。	
	2.學校發現疑似校園霸凌個案進行校安通報及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6%)	督導個案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完善輔導紀錄達100%。	6			一、請提供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評估、輔導會議輔導情形。 二、提供所屬學校調查報告函報主管機關之函文影本。 三、霸凌個案督導機制應含括學校將調查報告全數函報主管機關。 四、本項採現場書面審查。	
<b>總分</b>							

備註：各縣市視導年度如有通報藥物濫用及校安(涉及不良組織或校園霸凌)案件，則以二、三級預防為視導項目，倘無通報案件，則以一級預防績效考評及特色成績為視導項目。其細項配分，按總分為100分等比例換算。